

2024 供热企业综合统计调查表 填报及主要指标说明

〇、总说明

(1) 本调查表中，无特殊说明外，与供热相关的指标填报上一个完整**法定供暖期**的指标，且属时点指标的，按供暖期内平均数填报，属时期指标的，按供暖期累计数填报（时点指标：总体现象在某一时刻状态下总量水平的指标；时期指标：总体现象在一定时期内的累积总量水平的指标）。

(2) 统计指标按照企业情况如实填写，**企业不涉及的填报内容填“无”或“0”**。

(3) **上个供暖期：2023-2024 年**供暖期。

(4) **大于 500 万平方米的异地子公司可单独**填报。

(5) 所有填报数据全部为**原始数据，无需折算**。

(6) 填报中涉及的供热面积均为**建筑面积**，若供热面积的统计方法不是建筑面积，须折算为建筑面积后进行填报。

(7) **法定供暖期**是指当地供热管理办法规定的供暖期时间。

(8) 所有**能耗指标**均应填报企业在**法定供暖期内**的能耗数值。

1. 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书的基础上进行合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码统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1-2 **注册资本**：企业营业执照上登记注册的资本额。

1-3 企业人数

(1) **企业总人数**：供热企业与供热相关的在册且在职的人员数量，不应包括季节工、临时工。

(2)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企业总人数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的总人数。

(3) **2023 年年度新入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2023 年全年新入职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4) **转业军人数量**：企业总人数中转业军人的总数量。

(5) **2023 年度新入职转业军人数量**：2023 年全年新入职员工中转业军人数量。

1-4 临时工、季节工人数：

(1) **总人数**：2023 全年聘用的临时用工、季节工的人数。

(2) **其中农民工人数**：2023 全年聘用的临时工、季节工中农民工的数量。

1-5 **企业性质**：选择企业资金及所有权属性。

1-6 **供热主要方式**：选择企业的供热方式，可多选。注：**外购热力也属于热电联产供热。**

1-7 企业供热面积

(1) **上个供暖期总供热面积**：指上个供暖期由本企业提供热源（**包括自有热源和外购热源**）向城市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供热的**全部建筑面积**，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企业在网**供热面积**（或供热应供面积或用热面积）。

(2) **直管到户供热面积**：指供热企业管理到楼口或热用户的供热面积。

(3) **上个供暖期总暂停供热面积**：上个供暖期停止向热用户末端设备供给热量的供热面积，等于公共建筑暂停供热面积+居住建筑暂停供热面积。

(4) **其中公共建筑暂停供热面积**：上个供暖期总暂停供热面积中公共建筑的供热面积。

(5) **其中居住建筑暂停供热面积**：上个供暖期总暂停供热面积中居住建筑的供热面积。

(6) **其中居民用户申请报停供热面积**：上个供暖期居住建筑暂停供热面积中由居民用户申请报停的供热面积。

(7) **上个供暖期报停且收基础热费的总供热面积**：上个供暖期未供热但需缴纳基础热费的供热面积。

(8) **上个供暖期报停且收基础热费的公共建筑供热面积**：上个供暖期未供热但需缴纳基础热费的公共建筑供热面积。

(9) **上个供暖期报停且收基础热费的居住建筑供热面积**：上个供暖期未供热但需缴纳基础热费的居住建筑供热面积。

(10) **上个供暖期实际供热面积**：指上个供暖期总供热面积与**上个供暖期总暂停供热面积**之差。

(11) **上个供暖期供热收费面积**：指上个供暖期向热用户收取供暖费的供热面积。

2. 供热能力指标

2-1 热源

2-1-1 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

(1) **总供热面积**：企业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大网的供热面积之和。

(2) **总供热能力**：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大网内各台机组的单台额定功率之和。对单台机组而言，额定供热能力为设计工况下的机组供热量。

(3) **总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企业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总供热能力中来自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的供热能力之和。

(4) **总燃气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企业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总供热能力中来自燃气热电联产机组的供热能力之和。

(5) **自有热电厂的总额定供热能力**：产权归供热企业所有的电厂内各台机组的单台额定功率之和。对单台机组而言，额定供热能力为设计工况下的机组供热量，仅适用于含有自有电厂的供热企业填写。

(6) **自有热电厂数量**：产权归供热企业所有的热电厂数量。

(7) - (10) **自有热电厂机组容量及数量**：产权归供热企业所有的热电厂内各类热电联产机组的功率及其数量。

(11) **自有热电厂能源类型**：产权归供热企业所有的热电厂内该热电联产机组所用的燃料类型。

(22) **上游热电厂总外购供热能力**：指产权归热电厂所有、且向本供热企业提供热力的热电联产机组的供热能力之和，以购、售热量企业双方签订的购、售热量合同约定量为准，仅适用于向上游购买热量的供热企业填写。

(24) - (25) **上游热电厂机组容量及数量**：上游热电厂内各类热电联产机组的功率及其数量。

(28) **上游热电厂能源类型**：上游热电厂中该热电联产机组所用的燃料类型。

(39) - (43) **锅炉房总供热能力**：指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大网内各种燃料类型调峰锅炉房的供热能力，不同燃料类型分别填写。

(44) - (46) **其他热源总供热能力**：指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大网内其他能源类型热源（如工业余热、热泵）的总供热能力，分不同燃料类型分别填写。

注：工业余热供热能力统计除（热电厂）热电联产机组之外的其他工业设备回收的余热进行供热的供热能力。

(47) **热力站数量**：指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大网内热力站的数量之和。

(48) **无人值守热力站数量**：指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大网内热力站中无人值守的热力站数量之和。

(49) **楼宇热力站数量**：楼宇热力站以一个单体建筑或楼栋单元为供热对象、且一级管网直接延伸到建筑物、无户外二级管网的热力站。

2-1-2 区域锅炉房供热

(50) **总供热面积**：企业由区域锅炉房供热的供热面积之和。

(51) **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万平方米）**：区域锅炉房热源由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提供的供热面积。

(52) **总供热能力**: 企业由区域锅炉房供热的区域内各台机组的单台额定功率之和, 分热水供热能力和蒸汽供热能力。对单台机组而言, 额定供热能力为设计工况下的机组供热量。

(67) **热力站数量**: 指企业区域锅炉房供热区域内热力站的数量之和。

(68) **无人值守热力站数量**: 指企业区域锅炉房供热区域内热力站中无人值守的热力站数量。

(69) **楼宇热力站数量**: 指企业区域锅炉房供热区域内热力站中楼宇热力站的数量之和, 楼宇热力站以一个单体建筑或楼栋单元为供热对象、且一级管网直接延伸到建筑物、无户外二级管网的热力站。

2-1-3 蓄热

(70) **总蓄热体积**: 企业各蓄热装置体积之和。

(71) **总蓄热能力**: 企业各蓄热装置蓄热能力之和。

(72) **总供热功率**: 企业各蓄热装置的供热功率之和。

(73) **蓄热装置数量**: 企业所拥有的蓄热装置数量。

(74) **总储水能力**: 采用常压水箱或水池存储的水量之和。

2-2 热网

- 所有管网长度均为单程管网长度。
- 直接连接管网填入二级供热管网区域, 并进行备注。

2-3 热用户

(90) (92) (98) **用户数量**: 以实际供热用户数量为准。

(93) **非节能公共建筑**: 2005 年 7 月 1 日前

(94) **节能公共建筑**: 2005 年 7 月 1 日后

(99) **非节能居住建筑**: 1986 年 8 月 1 日前

一步节能 (节能 30%) 居住建筑: 1986 年 8 月 1 日-1996 年 7 月 1 日

(100) **二步节能 (节能 50%) 居住建筑**: 1996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8 月 1 日

三步节能居住建筑 (节能 65%): 2010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

(101) **四步节能居住建筑 (节能 75%)**: 2019 年 8 月 1 日后

3. 供热能耗指标

3-0 运行基础信息

(104) **供热面积所在地区**：填写供热面积所属省市，非企业注册地。

(105) - (107) **法定供暖期**：当地供热管理办法规定的供暖期时间。

(113) **供暖期室外平均气温**：供暖期室外日逐时或定时平均温度的算术平均值。

(114) **供暖期政府规定的居民室内达标温度**：当地政府要求向居民供热达到的最低室内温度。

(118) - (120) **居民室内平均温度**：供暖期用户室内温度的平均值。

(122) **法定供暖期采暖度日数**=室内基准温度 18℃与供暖期室外平均温度之间的温差，乘以法定供暖期实际供热天数。例如，天津供暖期室外平均温度 -1℃，则供暖期度日数为 $(18 - (-1))^\circ\text{C} \times 121 \text{天} = 19^\circ\text{C} \times 121 \text{天} = 2299 (\text{°C} \cdot \text{天})$ 。

3-1 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

(123) **实际供热面积**：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大网应供面积与该区域内暂停供热面积之差。

(124) **总供热量**：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大网提供的供热量之和，总供热量=自有热电厂供热量+外购热力热量+调峰锅炉房供热量。若企业无自有热电厂，则自有热电厂供热量为0。总供热量=提前供暖期内供热量+法定供暖期内供热量+延后供暖期内供热量。

(128)-(133) **外购热量**：企业在法定供暖期内从其他热源单位购入的用于对外供暖的热量总量，分不同的能源类型分别填写，若无外购热力此项填0，并在备注中说明：无外购热量。

注：工业余热的外购热量不包括从热电厂购入的热量。从热电厂购买的热量填入(128)、(129)或(130)。

(134) - (140) **自有热电厂热源燃料消耗**：所有投入产热装置（不进行热电拆分）的燃料消耗量。原煤填写总消耗量、平均热值（**热值单位为 kJ/kg**）、折标准煤后的消耗量；燃气填写总消耗量、平均热值（**热值单位为 kJ/m³**）。对于不同批次燃料热值不同的情况，填写供暖期燃料热值的平均值。

(141) **发电量**：法定供暖期热电机组生产的电量。

(142) **厂用电量**：热电厂内的总电耗，包括一次网循环泵电耗、厂内辅助用电等。

(143) **工业蒸汽量**：热电厂所输出的工业（仅工业，不含采暖）蒸汽量。

(146) **自有热电厂热水总供热量**：此供热量包括且仅包括热源输出的所有热水热量之和（在热源处计量，注意：不包括任何形式的蒸汽热量），包括供给本企业的和供给其他热力企业的供暖热水热量和生活热水热量。

(147) - (148) **供回水温度**：与自有热电厂相连接的一次网供暖期平均供回水温度。

(149) **自有热电厂外卖热水总供热量**：供给其他热力企业的热水总供热量（在热源处计量，不包括任何形式的蒸汽热量），若热水供热量全部自用，该项填 0。

(150) **自有热电厂生活热水总供热量**：此热量包括且仅包括热源输出的生活热水热量。若无生活热水，该项填 0。

(152) **自有热电厂供热首站循环水泵耗电量**：若供热首站可以拆分出循环水泵电耗，则必须填写循环水泵电耗值；若供热首站无法拆分出循环水泵电耗，请填 0，并在备注中说明“无法拆分”。

(153) - (162) **调峰热水锅炉房热源燃料消耗**：所有投入调峰热水锅炉的燃料消耗量。原煤填写原始消耗量、平均热值（**热值单位为 kJ/kg**）和折标准煤后的消耗量；燃气填写原始消耗量和平均热值（**热值单位为 kJ/m³**）。对于不同批次燃料热值不同的情况，填写供暖期燃料热值的平均值。

(163) - (167) **调峰锅炉房热水供热量**：调峰燃煤锅炉房或调峰燃气锅炉房输出的热水供热量（在热源处计量）。不同燃料类型锅炉房分别填写。

(168) - (169) **调峰热水锅炉房耗电量**：调峰燃煤锅炉房或调峰燃气锅炉房的总电耗，包括一次网循环泵电耗、锅炉房电耗等。不同燃料类型锅炉房分别填写。

(170) **调峰热水锅炉房一次网循环泵耗电量**：若调峰锅炉房内总电耗中可以拆分出一次网循环泵电耗，则必须填写一次网循环泵电耗值；若锅炉房总电耗中无法拆分出一次网循环泵电耗，请填 0，并在备注中说明“无法从厂电耗中拆分”；若锅炉房内未设置一次网循环泵，请填 0，并在备注中说明“厂内无一次网循环泵”。

(171) **调峰燃煤热水锅炉房单位供热量燃煤消耗量**=调峰燃煤锅炉房消耗的燃煤总量（标煤）/燃煤锅炉房供暖热水总热量。

(172) **调峰燃煤热水锅炉房单位供热量耗电量**=调峰燃煤锅炉房耗电量/燃煤锅炉房供暖热水总热量。

(173) **调峰燃气热水锅炉房单位供热量燃气消耗量**=调峰燃气锅炉房消耗的燃气总量/燃气锅炉房供暖热水总热量。

(174) **调峰燃气热水锅炉房单位供热量耗电量**=调峰燃气锅炉房耗电量/燃气锅炉房供暖热水总热量。

(175) **法定供暖期一次网平均供水温度**：法定供暖期间一次网供水温度的平均值。

(176) **法定供暖期一次网平均回水温度**：法定供暖期间一次网回水温度的平均值。

(177) **法定供暖期一次网最大循环流量**：法定供暖期间一次网循环流量的最大值。

(178) **法定供暖期补水量总量**：等于法定供暖期上游热电厂或外单位补水量+自有补水量。

(181) **抢修、维修补水量**：供热系统抢修、维修过程中的补水。

(182) **法定供暖期一次网单位面积补水量**：法定供暖期一次网总补水量 \times 30/(一次网供热面积 \times 供暖天数)。

(183) **法定供暖期一次网热损失率**：(热源供热量-热力站供热量)/热源供热量

(184) **法定供暖期热力站单位面积耗热量**=法定供暖期热力站总供热量/热力站实际总供热面积

(185) **法定供暖期热力站每月单位面积耗电量**=法定供暖期热力站总耗电量 \times 30/(热力站实际总供热面积 \times 供暖天数)

(186) **法定供暖期热力站单位供热量耗电量**=法定供暖期热力站总耗电量/热力站总供热量

热力站总供热量：供热企业所有自有热力站二次侧出口热量之和（若无二次侧出口热量，可为一次侧入口热量）。

(187) **法定供暖期热力站每月单位面积补水量**=法定供暖期热力站总补水量 \times 30/(热力站实际总供热面积 \times 供暖天数)。

3-2 区域锅炉房供热

(188) **实际供热面积**：区域锅炉房供热区域应供面积与该区域内暂停供热面积之差。

(189) **总供热量**：区域锅炉房供热区域提供的供热量之和。总供热量=提前供暖期内供热量+法定供暖期内供热量+延后供暖期内供热量。

(193) - (202) **区域蒸汽锅炉房热源燃料消耗**：所有投入区域蒸汽锅炉的燃料消耗量。原煤填写总消耗量、平均热值、折标准煤后的消耗量；燃气填写总消耗量、平均热值。对于不同批次燃料热值不同的情况，填写供暖期燃料热值的平均值。

(203) - (207) **区域蒸汽锅炉房总供热量**：区域燃煤蒸汽锅炉房、区域燃气蒸汽锅炉房和其他不同燃料类型锅炉房输出供暖蒸汽热量之和。不同燃料类型蒸汽锅炉房分别填写。若热源没有输出供暖蒸汽量，此项填0，并在备注中说明：无输出供暖蒸汽量。

(208) - (212) **区域蒸汽锅炉房耗电量**: 区域燃煤蒸汽锅炉房、区域燃气蒸汽锅炉房和其他不同燃料类型锅炉房的总电耗, 包括一次网循环泵电耗、厂内辅助用电等。不同燃料类型蒸汽锅炉房分别填写。

(213) **区域蒸汽锅炉房单位供热量燃煤消耗量**=区域燃煤蒸汽锅炉房消耗的燃煤总量(标煤)/燃煤锅炉房供暖蒸汽总热量。

(214) **区域蒸汽锅炉房单位供热量燃气消耗量**=区域燃气蒸汽锅炉房消耗的燃气总量/燃气锅炉房供暖蒸汽总热量。

(215) - (232) **区域热水锅炉房热源燃料消耗、区域热水锅炉房热水总供热量、区域热水锅炉房耗电量、区域热水锅炉房一次网循环水泵耗电量统计方法同 3-1 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调峰热水锅炉房的相关指标解释。**

(233) **区域燃煤热水锅炉房单位供热量燃煤消耗量**=区域燃煤热水锅炉房消耗的燃煤总量(标煤)/区域燃煤锅炉房供暖热水总热量。

(234) **区域燃煤热水锅炉房单位面积燃煤消耗量**=区域燃煤热水锅炉房消耗的燃煤总量(标煤)/区域燃煤锅炉房实际供热面积。

(235) **区域燃煤热水锅炉房单位面积耗热量**=区域燃煤热水锅炉房总供热量/区域燃煤热水锅炉房实际供热面积。

(236) **区域燃煤热水锅炉房单位供热量耗电量**=区域燃煤热水锅炉房总耗电量/区域燃煤热水锅炉房总供热量。

(237) **区域燃气热水锅炉房单位供热量燃气消耗量**=区域燃气热水锅炉房消耗的燃气总量/区域燃气锅炉房供暖热水总热量。

(238) **区域燃气热水锅炉房单位面积燃气消耗量**=区域燃气热水锅炉房消耗的燃气总量/区域燃气锅炉房实际供热面积。

(239) **区域燃气热水锅炉房单位面积耗热量**=区域燃气热水锅炉房总供热量/区域燃气热水锅炉房实际供热面积。

(240) **区域燃气热水锅炉房单位供热量耗电量**=区域燃气热水锅炉房总耗电量/区域燃气热水锅炉房总供热量。

(241) - (251) **法定供暖期一次网平均供水温度、法定供暖期一次网平均回水温度、法定供暖期一次网最大循环流量、法定供暖期一次网单位面积补水量、法定供暖期一次网热损失率、法定供暖期热力站单位面积耗热量、法定供暖期每月单位面积耗电量、法定供暖期单位供热量耗电量、法定供**

暖期每月单位面积补水量统计方法同 3-1 热电联产（含多热源联网）供热调峰热水锅炉房的相关指标解释。

（252）**低能耗标杆热力站**：选一个由供热企业自主管理的热力站，且供暖末端建筑为居住建筑，不包括公共建筑。

（264）-（269）**低能耗标杆热力站供热量、耗电量、补水量**指供暖期、法定供暖期居民供暖的供热量、耗电量和补水量，不包括生活用水的消耗量。

3-4 蓄热

➤ 以项目为单位填报相关指标，每个项目依次填写。

（271）**蓄热介质**：可选水、蒸汽、熔盐、固体。

（272）**蓄热体积**：单个项目蓄热体积。

（273）**蓄热能力**：单个项目蓄热能力。

4.经营与财务指标

4-2 收入与成本

（298）（305）（312）-（321）以企业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99）**居民供暖费收入**：按面积收费的居民收入与按热计量收费的居民收入之和。

（300）**非居民供暖费收入**：按面积收费的非居民收入与按热计量收费的非居民收入之和。

（301）**供暖费收缴率**：供暖费实际收入与供暖费应计收入之比。实际收入为居民供暖费实际收入和非居民供暖费实际收入之和，应计收入为居民供暖费应计收入和非居民供暖费应计收入之和。

（302）**热计量居民供暖费收入**：按热计量收费的居民收入，且为扣除热计量退费后供暖费收入。

（303）**热计量退费金额**：实行热计量收费政策居民用户的退费总额。

（304）**热计量非居民供暖费收入**：按热计量收费的非居民收入之和。

（306）**热力及燃料成本**：企业在供暖期从其他热源单位购买热量、购买供热所需燃煤、天然气等燃料所发生的费用之和。

（307）**电费及水费**：企业在供暖期内供热所发生的电费和水电费总额。

（308）**职工薪酬**：企业所有职工年度总薪酬。

（309）**环保成本**：原材料成本（水、电、药剂）、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费等。

（310）**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所有固定资产年耗费。

(311) **维修维护费用**：保养维护、抢修、维修换热站或者换热站内改造的费用。

(322) **补贴收入**：供热企业因向居民供热收到的各类政府补贴总额。

(325) **企业利润率**：以供热主营业务为对象的成本利润率，其值=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成本。

(326) - (331) **热量购买价格**：企业在供暖期内从其它热源单位购入的用于对外供暖的热量单价，均为含税价，无购入热力填 0，并在备注中注明“无外购热力”。

(332) - (335) **能源价格**：均为含税价。

(333) **综合电价**=供暖期电费总额/购电量。

(336) **管网建设配套费**：供热企业向新建建筑收取一次性项目费用，主要用于新建小区供热管网换热站的建设和维护等。

(338) **平均供暖成本**=供暖期生产经营成本/供暖期企业供热面积。

生产经营成本（含税）=生产成本+期间费用，具体参见各地供热成本监审办法。

生产成本是指供热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原辅燃料、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等。

期间费用：是指供热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热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339) **职工人均工资**=职工薪酬/企业总人数。

(340) **锅炉环保改造总容量**：进行环保改造的锅炉总容量之和。

(341) **锅炉环保改造支出金额**：锅炉进行环保改造的支出总金额。

(342) **区域燃煤锅炉房单位供热量环保成本**=区域燃煤锅炉房运行环保总成本/区域燃煤锅炉房总供热量。

(343) **区域燃气锅炉房单位供热量环保成本**=区域燃气锅炉房运行环保总成本/区域燃气锅炉房总供热量。

(344) **入网费收入**：新用户加入供暖管网所缴纳的资金总额，以合同金额为准（非每年计提收入）。

(345) **管网建设配套费收入**：企业年度管网建设配套费总收入。

(346) **老旧管网改造投资**：企业对使用年限较长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老化供热管道进行改造产生的费用总额。无老旧管网改造投资填 0，并在备注中注明“无老旧管网改造投资”。

(347) **新建管网投资**：企业用于新建供热管网建设的年度实际支出总额。

4-3 税收减免

- (348) **增值税实缴额**：指 2023 年企业享受增值税减免后缴纳的增值税额。
- (349) **增值税税收减免额**：指 2023 年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额。
- (350) **房产税实缴额**：指 2023 年企业享受房产税减免后缴纳的房产税额。
- (351) **房产税税收减免额**：指 2023 年企业享受的房产税减免额。
- (352) **土地使用税实缴额**：指 2023 年企业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后缴纳的土地使用税额。
- (353) **土地使用税减免额**：指 2023 年企业享受的土地使用税减免额。
- (354) **三税减免额合计**=增值税税收减免额+房产税税收减免额+土地使用税减免额

5.服务指标

- (355) **用户满意度**：供热用户对供热服务主观满意程度。

6.碳排放指标

- (361) **上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₂)**：2023 全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2023 全年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量+2023 全年消耗外购电力对应的排放量